

2020 年度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附件.....	24
附件 1.....	24
附件 2.....	28

<u>第五部分附表</u>	。
一、 <u>收入支出决算总表</u>	35
二、 <u>收入总表</u>	35
三、 <u>支出总表</u>	35
四、 <u>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u>	35
五、 <u>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u>	35
六、 <u>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u>	35
七、 <u>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u>	35
八、 <u>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u>	35
九、 <u>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u>	35
十、 <u>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u>	35
十一、 <u>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u>	35
十二、 <u>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u>	35
十三、 <u>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u>	3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罗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我院设有内设机构 12 个，含金山和万安两个派出法庭。

3. 人员情况，现有编制 45 名，实有干警 41 名，其中

行政人员 39 名，工勤人员 2 名。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2635 件，审执案件结案数 2612 件，结案率 99.13%；其中受理刑事犯罪案件 88 件，审结 85 件，结案率 96.59%；受理民商事 1578 件，审结 1568 件，结案率真 99.36%；受理行政案件 16 件，审结 16 件，结案率 100%。受理执行案件 917 件，执结 912 件，执结率 99.45%，执结标的 2.9139 亿元。防疫期间，共审结涉疫案件 7 件，出动警车 300 余辆次，派出志愿者 1400 余人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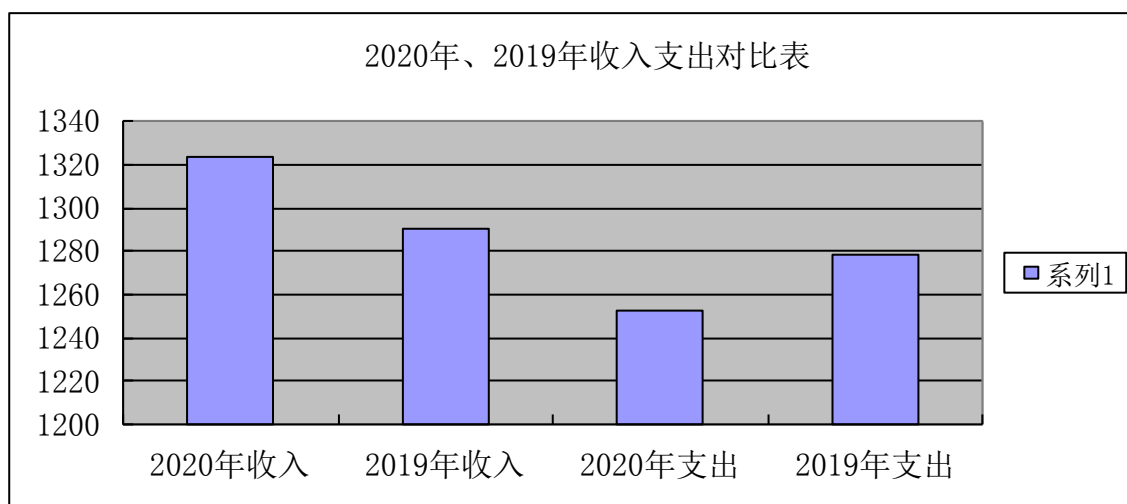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1323.23 万元 ,与 2019 年 129049 万元增长 2.54% ,支出 1252.08 万元 ,比 2019 年度 1278.38 万元下降 2.05% ,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努力控制办公经费。(注:数据来源于财决公开 01 表)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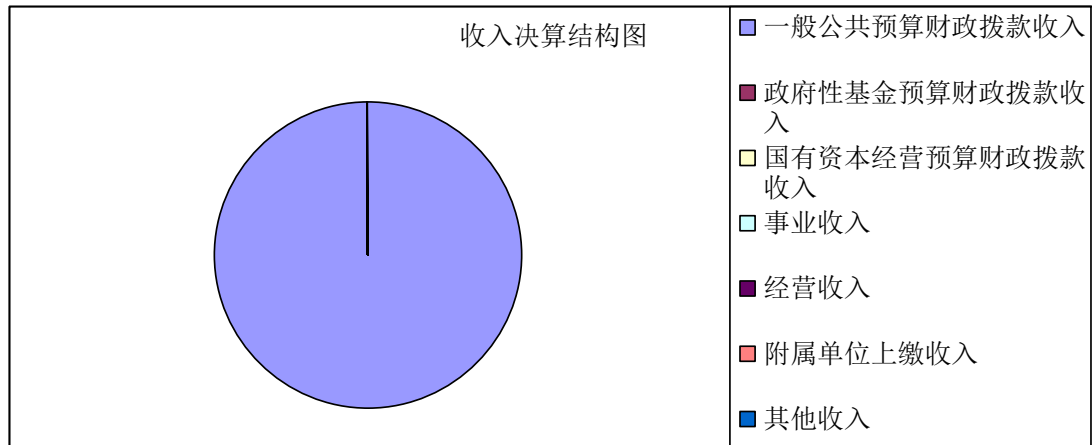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2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3.2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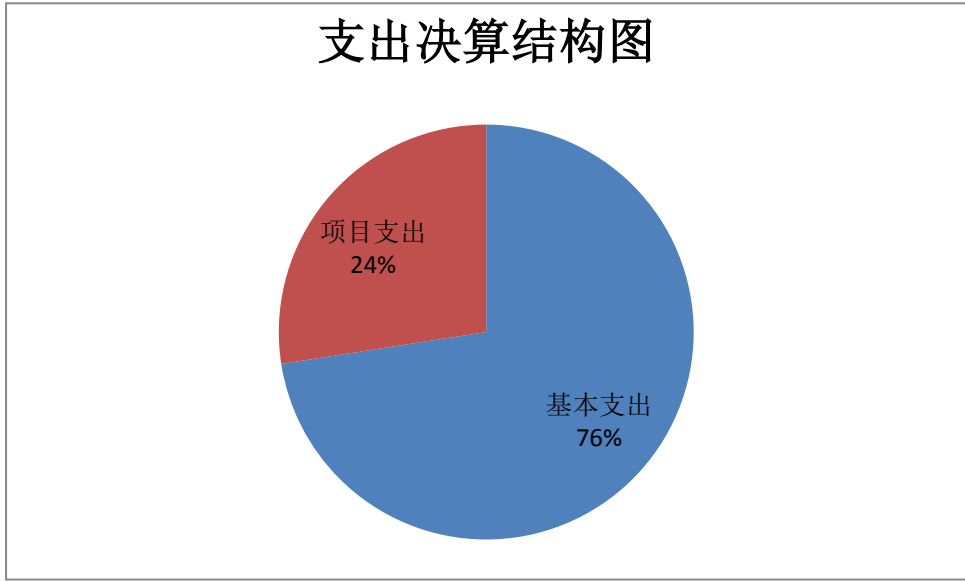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5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69 万元，占 75.69%；项目支出 304.4 万元，占 24.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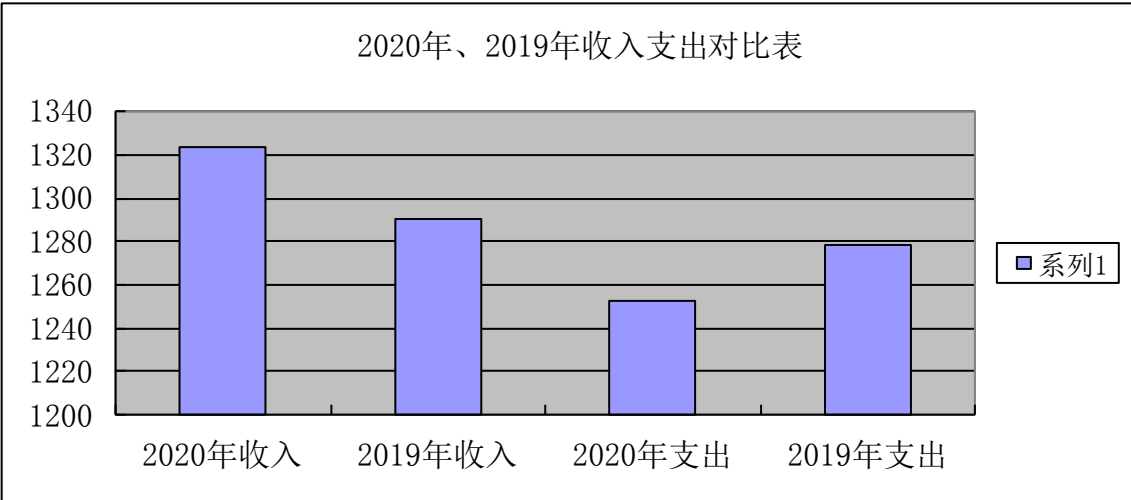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323.24万元比2019年度总收入1290.94万元增长32.3万元、增长2.5%；2020年总支出1252.08万元，比2019年度总支出1278.38万元减少26.3万元，下降2.06%。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努力控制办公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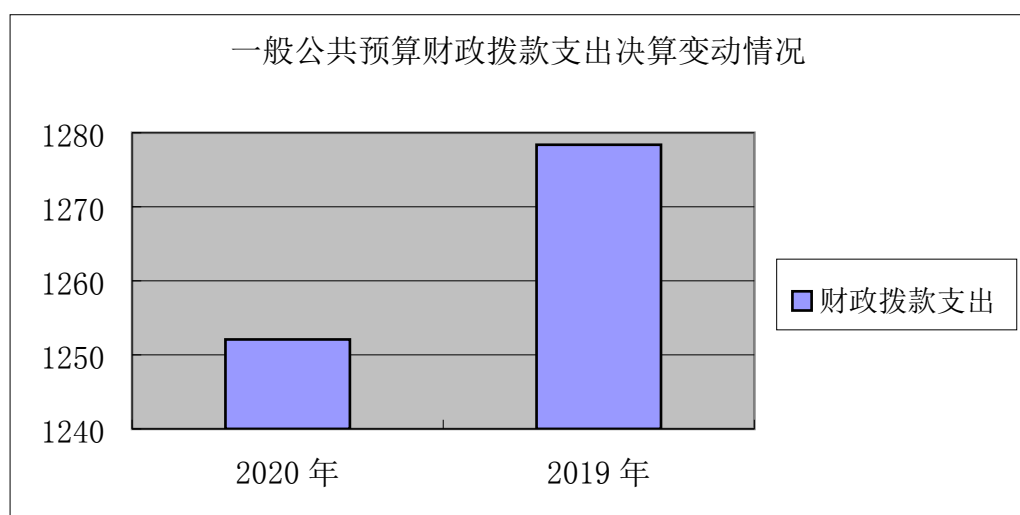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252.08 万元比 2019 年度总支出 1278.38 万元减少 26.3 万元，下降 2.06%。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年度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努力控制办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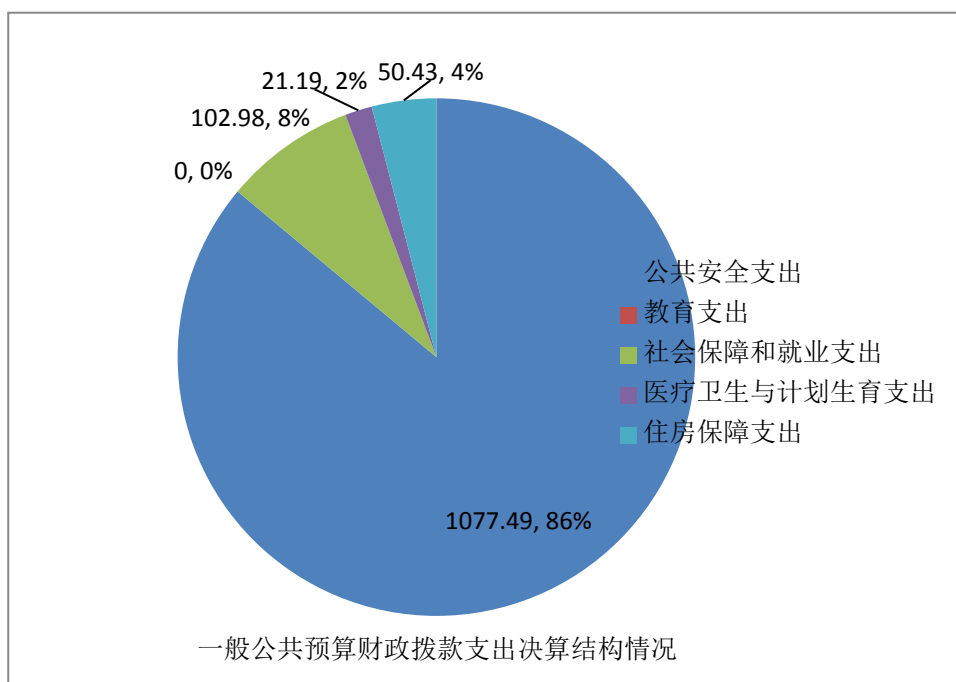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2.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77.49 万元，占 86.06%；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98 万元，占 8.22%；医疗卫生支出 21.19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支出 50.43 万元，占 4.03%。（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52.08,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49.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控制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7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控制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控制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5)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2.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6.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7.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7.34 万元、津贴补贴 454.59 万元、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476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22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95.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6.85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劳务费 28.3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1.14 万元、福利费 7.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9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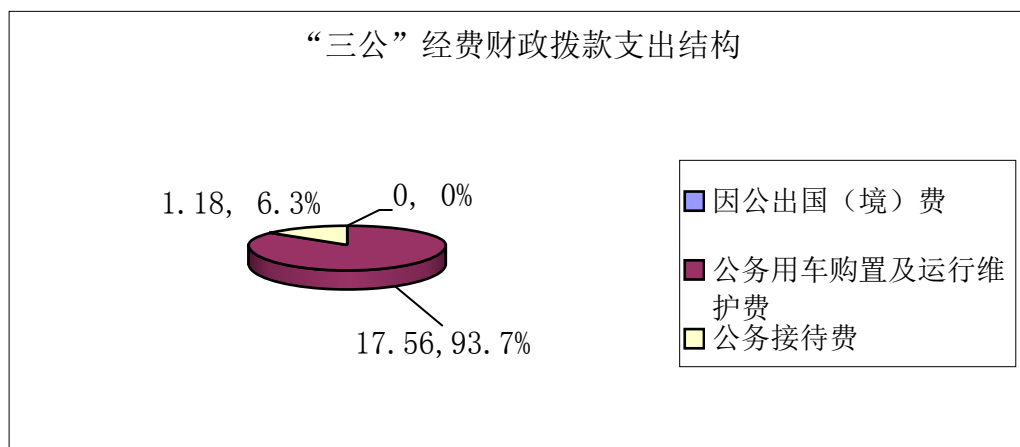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74 万元，完成预算 6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尽量减少相关支出。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56万元，占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8万元，占6.3%。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预算和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6 万元,完成预算 73.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长 6.37 万元,增长 57.4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相比 2019 年我院无预付油费,所用油料费均为本年支付,并且本年度新增上级调拨的一辆巡回审判车,相关车辆费用也增加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7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6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和法律文书送达（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2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下降 45.37%。主要原因是继续坚持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大力压缩各种公务往来活动的接待。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1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 万元（接待具体项目、金额）。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法院来我院办案以及上级或兄弟单位来我院检查或交流学习的接待活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9.27 万元，减少 2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根据预算要求大幅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及执行，所以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数据来源财决 CS05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和办公。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10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案件审判和案件执行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辅助人员经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辅助人员经费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在办案质效方面得到了明显提升(简要说明整体绩效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在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质效方面得到了明显提升(简要说明项目绩效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辅助人员经费”等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 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8.6 万元 ,执行数为 48.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审判和执行等辅助人员的经费开支，有力支持了审判、执行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办案效率的提升，提高了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近两年案件数量不断增长，按办案数量的要求，我院配备的辅助人员较多，目前该项目经费确实难以增开覆盖聘用人员的全部开支，我院办案经费压力较大。今年该专项费用在去年的基础上又下降了 5.4 万元，降幅 10%。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同级财政能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定我院聘用人员数量，纳入财政统一保障以缓解目前的办案经费压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辅助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预算	预算数:	48.6	执行数:	48.6
	其中-财政拨款:	48.6	其中-财政拨款:	48.6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年我院审结案件 800 件, 结案率 95%。结案率超过省高院案件质效考核要求。全年执行案件执结 400 件, 执结率达 90%。执结案件数量超过了目标设定的 400 件, 执结率超过省高院案件质效考核要求。			2020 年全年我院收案数量 2635 件, 审结案件 2612 件, 结案率 99.13%。超过项目设定的结案数量 800 件。结案率超过省高院案件质效考核要求。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917 件, 执结 912 件, 执结率达 99.45%。执结案件数量超过了目标设定的 400 件, 执结率超过省高院案件质效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执结案件数量	审结案件 800 件以上, 执结案件 400 件以上	审结案件 2612 件, 执结案件 912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质效考核要求	审结率 $\geq 95\%$, 执结率 $\geq 95\%$	审结率 99.13%, 执结率达 99.4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达到时效考核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 维护健康经济秩序	达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达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发展环境,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达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办公成本	办案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办案成本未超出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维护健康经济秩序	达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达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达到区委、区政府考核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社会满意	息诉服判率达到考订要求	息诉服判率居全市前列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 10.外交(类)...(款)...(项):指.....。
-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 12.教育(类)...(款)...(项):指.....。
-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 23.金融(类)...(款)...(项):指.....。
-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

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

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机构情况，我院设有内设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政治处、法警队、院办公室等机构 7 个。

（二）机构职能。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

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人员情况，现有编制 45 名，实有干警 41 名，其中行政人员 39 名，工勤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1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全年收入 132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3.2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全年支出 125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69 万元，项目支出 304.3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7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预算、项目预算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基本准确。预算编制基本准确，预决算差异主要体现在增拨办案经费增加支出 12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案件数量的增加导致聘用人员数量的增加，增加了聘用人员开支。二是审判案件和执行案件的大量增加使得办案差旅费、车辆费用、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快速增长。我

院向财政申请增拨部分办案经费。预算执行进度与全年工作完成进度一致，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展开了绩效自评，对评价结果进行了总结，特别是对每年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整问题进行了针对性反馈，也引起了院领导和财政部门的重视。财政部门的同志也在给我们指出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能不能通过年初增加部门预算的方式把办案经费预算足而减少临时追加预算。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准确，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非税收入、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较完善。

（二）存在问题。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对办案数量和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在编制有限的情况下，为了完成工作任务，我院聘用了 24 名辅助人员，这部分人员经费一直得不到落实，虽然区财政本年度下达了 48.6 万元辅助人员专项经费，但仍然有比较大的缺口要由我院从日常经费中自行解决。另外近年来邮政专递费用不断上涨，大量法律文书传递所产生的邮寄费用，也让我院不堪重负。因此造成我院经费十分困难。庭审直播系统、执行指挥系统、语音识别系统等大量信息化系统的

维护和使用费用都增长很快。每年下半年办公办案经费都不足，为避免工作停滞都需要向财政申请增拨部分办案经费。

（三）改进建议。

建议将我院辅助人员纳入财政统一保障，并按现行标准重新核定法院邮政专递的费用，根据庭审直播系统、执行指挥系统、语音识别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情况核定费用在年初预算当中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预算编制、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保证社会公平、正义，营造本地良好经济社会环境，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机关，随着社会不断进步，人民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罗江法院的办案数量在逐年增加，2020 年全年收案 2635 件。但我院人员编制是多年前核定的，当时的办案数量仅有数百件。目前办案数量已番了几番，而人员编制却一直未有增加。2020 年我院法官的人均办案数量达到了 201 件，在巨大工作量的压力下，我院不得不聘用一批辅助人员。目前聘用的辅助人员为 24 人，由于没有资金来源，特向财政申请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在年初编制预算二上计划是进行申报，得到财政审核并报经区人大

审议通过后，财政在预算二下时批复并予以下达。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付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及支付方式

该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拨款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我院根据财政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该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是弥补因聘用人员增加而增加的聘用员工工资和办公办案经费的不足。支付方式为随工作开展进度支付。

(4)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办案优先原则，首先保证办案需要，以推进办案进程，提高办案质效为目标。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当年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任务，维护司法公正。

2. 具体绩效目标与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紧密相关。设定值为当年审结案件数量超 800 件，执结案件数量超 400 件，质量指标要求达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效和质效考核要求。从 2020 年的执行情况看，审结和执结案件数量均超过了目标设定值，达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时效和质效考核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当初设定的目标。

3. 申报内容为辅助人员经费，聘用辅助人员目的是为了及时高质完成审判任务，辅助人员的加入减轻了法官的工

作量，使法官能够集中精力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促进了审判执行及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因此申报内容与实际是相符的，申报目标也是合理可行的。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罗江区人民法院根据财政要求组织我院财务人员和业务部门人员，对照财政下达的绩效评价标准对项目内容逐一进行评价，由院办公室，审务管理部门和分管领导对评价过程进行督导，对评价内容进行审核。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财政提出资金使用需求，经财政批复后，可以对该项资金进行使用，在资金在使用上得到了财政的及时支持和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情况

该项目资金 48.6 万元来自我区同级财政拨款，由财政在年初预算当中予以下达，列入年初开支计划。

2. 资金到位情况

由于列入了年初预算，预算编制完成以后，罗江区财政局及时保证了该项目资金的到位，该项目资金在 2020 年年初就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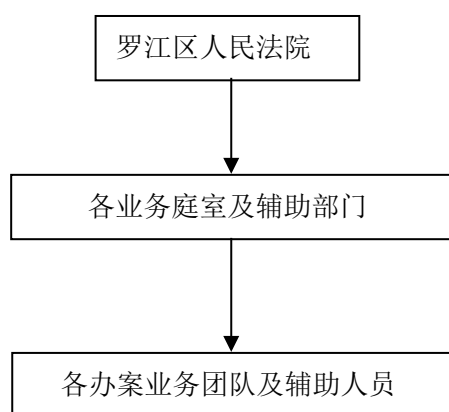
该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严格控制在项目设定的开支范围以内，实施时间也是从年初直到年末，开支进度与办案进度相符。所有开支均规范合理，与办案密切相关。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管理流程，业务发生后需要使用该专项资金，由我院办公室向院领导提出申请，待院领导同意后，再由财务人员填写书面的《德阳市罗江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经我区财政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我院才能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使用该笔资金。在大平台上使用该笔资金时，除本单位会计出纳的相互监督外，还要接受财政业务股室和国库支付中心的监管。资金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都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院党组领导组织项目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审管办和

审监庭等要负责收集各业务庭及其办案团队的收案、结案数量，对上诉率，重审率等数据要重点监控，对重点督办的案件要全程跟进履行监督指导职能，定期将所收集到的数据报院党组。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完成，我院对项目的进行了严格监管，院领导与各法官办案团队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办案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和业务学习，审管办和审监庭等监管部门随时收集项目数据，分析数据查找原因，督促各办案团队按照审判质效要求认真完成审判任务。同时项目目标还要受到省高院审判质效评审工作的监督。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全年我院收案数量2635件，审结案件2612件，结案率99.13%。超过项目设定的结案数量800件。结案率超过省高院案件质效考核要求。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17件，执结912件，执结率达99.45%。执结案件数量超过了目标设定的400件，执结率超过省高院案件质效考核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院该项目的实施很好地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全年结案率达到99.13%，全年执结案件912件，执结率达99.45%，执结标的2.91亿元，维护了公正和正义，为

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极高的审结率与执结率，使人民的正当权益得到了有力的保障，增强了人们长期在罗江区生活、工作的信心，对推动罗江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进作用。

五、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办案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在 2020 年已全面得到实施，资金得到了有效管理，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审核程序。资金使用与项目目标的完成正相关，达到并超过了设定项目目标，取得了良好社会综合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随着本地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我院办案数量和办案成本一直在不断上升。由于本地财政的困难，大部分的办案经费都是由中央及省级财政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解决，2020 年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在年中才拨付，导致年初办案经费十分紧张，48.6 万元还是难以覆盖我院聘用人员的全部费用，并且 2016 年该专项经费下达值为 56 万元，2020 年在 2019 年下达值 54 万元的基础上又削减了 10%，在案件数量不断增长，办案成本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请相关部门考虑我院的工作实际适当增加该项预算。

（三） 相关建议

1. 目前的办案辅助人员专项经费的标准已执行多

年，当年辅助人员的数量和收入水平远低于现在，建议重新核定人员和标准，充分保障办案需求。

2. 2020年，我院缴入国库非税收入526.59万元，可否考虑在年初预算当中再适当增加办案经费预算，以缓解我院办案经费紧张的问题。